奉节府办发〔2023〕62号

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奉节县第八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

工作方案和奉节县第八届房地产展示

交易会购房补贴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奉节县第八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工作方案》和《奉节县第八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购房补贴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奉节县第八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营造消费氛围，提振居民消费信心，根据重庆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优化房地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渝房市办〔2023〕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的通知》（渝房市办〔2023〕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渝房市办〔2023〕3号）有关政策，结合我县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，特举办奉节县第八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的新形势，用好政策工具箱，更好地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创新消费场景**，**营造消费氛围，恢复市场信心，去化房地产库存，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二、房交会名称、形式、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房交会名称：奉节县第八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。

（二）举办形式：售楼部看房、选房、购房。

（三）房交会时间：2023年9月8日至10月31日。

三、房交会主题

宜居宜业·安居奉节

四、房交会内容

（一）开发楼盘展示交易。对当前在建、在售的新建商品房项目的住房、车位进行展示和交易。

（二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。对房交会期间成功网签的新建商品房的住房、车位购房户，开发企业给予一定优惠，县级财政给予一定补贴，市级层面出台的相关楼市新政一并落实。

（三）产业链联动促销。整合装饰、装修、家电、家居、建材、美食等产业链企业，以“消费优惠券”形式赠送房交会消费大礼包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奉节县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（三）执行单位: 奉节县建筑房地产商会

六、购房补贴

房交会购房补贴政策及补贴标准详见《奉节县第八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购房补贴方案》。

奉节县第八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

购房补贴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近期出台的系列房地产政策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**，**经研究，决定对“奉节县第八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”期间的购房居民家庭给予一定购房补贴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房交会期间（2023年9月8日至10月31日），购买参与房交会的新建商品房项目住房、车位的居民家庭。购房合同网签时间为2023年9月8日至10月31日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1.住宅补贴：完税税率为1%、1.5%的住房，按契税完税额度全额补贴。完税税率为2%、3%的住房，按计税额度的1.5%进行补贴。

2.车位补贴：车位按契税完税额度全额补贴。

以上完税税率和计税额度以完税证为准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网签合同和交付房款。

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和现售商品住房、车位，购房户须在房交会期间网签合同，交付首付房款。

（二）交易认定登记。

在房交会期间或房交会结束后10日内，持网签合同、网签合同备案凭证、预付房款银行到账单、契税完税凭据、购房者身份证、购房人本人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到县住建委进行认定登记，建立登记台账。

（三）发放交易凭证。

经县住房城乡建委工作组登记、认定后，按享受类型分类核发交易凭证。房交会结束后10日内，未进行认定登记的，不再受理认定登记。

（四）资格认定复核。

由县住房城乡建委组织对各类型购房户进行资格复审，将符合对象纳入补贴范围。

（五）发放相应补贴。

公示期结束后，由县住房城乡建委按程序报县政府进行审定和安排资金，在资金拨付到位后，统一进行打款支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对享受本次房交会优惠政策的购房户，5年内不得发生退房、解网和变更等情况，否则，须全额退还享受的购房补贴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